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呂孟濬（原名：吳孟濬、吳濟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0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9,0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新臺幣（下同）15,577元（=本金15,450元+已屆期利息127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透過電子授權

01 驗證（IP資訊：101.12.91.77）於111年2月15日以線上申請
02 方式，向伊借款61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
03 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
0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8年2月15日止，按月攤
05 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2年9月20日
06 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
07 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16,619元及
08 利息未還。(三)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2.254.3
09 7.142）於111年7月19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190,000
10 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2次借款
11 契約），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
12 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
13 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2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2
14 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69,378元及利息未還。(四)被告透過
16 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0.176.148.18）於112年2月3日
17 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5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
18 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3次借款契約），伊依約撥款至指
19 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9年2月3日止，
20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民國11
21 2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3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
22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
23 7,509元及利息未還。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
24 約定書、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8 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
29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畫面、利
30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31 易明細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消費借貸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9,0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邱美榕